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何謂積極勞動市場政策（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y）？何謂消極勞動市場政策（Passive labor market policy）？試以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例，就其可能提供之政策或措施舉例說明。（25 分）
- 二、我國集體勞動法制在民國 100 年因勞動三法之修訂邁入一個新的里程，迄今為止你認為在集體勞動法制上還有那些制度需要建立或調整？並請說明你的理由。（25 分）
- 三、傳統上以長期且終身僱用型態為主的僱用關係因為經濟環境的變化造成衝擊，越來越多的非典型僱用模式出現在勞動市場中，請說明並分析當前我國在派遣勞動、定期契約，及部分工時之法制規範內容，以及這些規範面臨之問題？（25 分）
- 四、請說明我國勞工保險制度面臨的問題有那些？並提出在法制上如何改進之建議。（25 分）